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194-GXDD

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 则	20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开 标	26
五、资格审查	27
六、评 标	27
七、中标和合同	29
八、其他事项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194-GXDD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9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9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2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投标人须取得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项目联系人：曾珺、梁斌雄、黄燕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1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患者对代煎中药服务的需求，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采购人拟遴选一家服务商，委托其代为提供中药代煎处方的饮片调剂、代煎及配送服务。 1. 服务内容：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送达的中药饮片清点验收、保管、养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汤剂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同时能为采购人所属医疗集团下属其它单位（具体）提供中药处方调剂、煎煮、配送等中药饮片代煎相关服务。最终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定期结算。 2. 采购人可为中标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对合同内容、要求进行修订。[注：合同金额=预估数量（5470588剂）×中标代煎服务费单价] 4. 合同金额：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1.70元/剂（即代煎服务费单价不得高于1.7元/剂，否则投标无效）。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莲花山院区一楼中药房、莲花山院区各临床科室、柳候院区三楼中药房等或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指定地点以及在采购人处就医患者自主选择的地点。 6. 投标人须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并备案成功或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能在柳州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告和备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成功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7. 中标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

		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8.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或有检查授权或权限的单位，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检查工作。 附：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医疗集团单位名称 （1）柳州市柳北区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柳州市柳北区黄村卫生院 二、投标人经营条件要求 1. 能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使用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用于中药饮片的存储、养护。 2. 投标人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500 平方米，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 3. 煎药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8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 4. 中药代煎汤剂分拣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2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 5. 投标人自有信息系统能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保证处方信息正确传输并保证信息的安全性，要求流程完善、适应系统的要求，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都有记录，并做到随时可查，同时做到患者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方式对每个环节可查。同时要保证采购人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投标人接收采购人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须取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资质认定。 三、投标人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1. 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需为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药学专业人员。 2. 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
--	--	--

5. 煎药人员：需为中药学专业人员，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并有计划地开展煎药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

6. 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7.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有效地保护患者各项隐私、利益。

四、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1.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用于存储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

2. 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投标人需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 0.1%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妥善进行处理。

3. 仓储条件需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4. 采购人专用的中药饮片，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随意挪作它用。

5. 采购人专用的中药饮片，中标人不得以伪劣药品更换使用。

五、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处方审核人员需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2. 投标人需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 100%，调剂复核率 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3%以内。

3. 投标人负责提供药斗子、调剂台、戥秤、煎药机、智能调剂系统等调剂代煎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并有计量报告。

4. 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煎煮等环节需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需至少留档 1 年备查。

六、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2.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

2.1 煎煮前需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需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2.2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需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冰箱内可以存放 30 日不变质。

2.3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3. 包装好的药液需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需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七、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1. 代煎中药汤剂由中标人按规定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作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送药上门服务，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患者提供物流查询信息，并保证药物安全送达。

5. 中标人需定期对配送人员、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等人员开展服务培训，提升患者满意度。

6. 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1) 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2:05（包含 12:05）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于当日 17:3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当日 12:05 后的门诊处方，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

(2) 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每日 24:00 以前的住院处方，需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采购人相应院区临床科室。

(3) 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代煎中药：当日 12:05（包含 12:05）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于当日 17:30 前送达各成员单位的门诊中药房；当日 12:05 后的门诊处方，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各成员单位的门诊中药房；每日 24:00 以前的住院处方，应当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采购人相应院区临床科室。

(4) 在采购人处就医的患者，如果选择配送地址在柳州市中心城区：当日 19:00---

		次日 12:05（包含 12:05）前发送的门诊处方，于次日 21:00 前送给患者；当日 12:05-19:00 的门诊处方，于次日上午 12:00 前送给患者。患者如果选择配送地址在柳州市内（除中心城区以外区域）的，1-3 日送达；患者如果选择配送地址在柳州市以外的，配送费用、时效由快递公司负责提供信息。 八、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1. 中标人需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中标人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向采购人药学部如实反馈。 3. 中标人需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 4.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并定期开展演练，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九、投标人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 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 号）； 2.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 号）； 3.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4.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 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ISBN 978-7-8066-865-8/R·168）；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 号）。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 2 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对合同内容、要求进行修订。[注：合同金额=预估数量（5470588 剂）×中标代煎服务费单价]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提供代煎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等约定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及时改正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中药代煎药品送达的，延迟超过半小时以上，中标人应按人民币 500 元/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投标人在一个月内迟延送货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中标人未及时优化配送服务质量，导致第三方投诉、反馈到中标人和各级主管部门，若投标人一年内出现一次或多次投诉的，第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一年内超过 5 次，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3. 采购人每季度邀请院内相关工作人员、患者组成评审小组，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煎煮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如调查投标人满意度低于 85%，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 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4. 中标人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5-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4.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4.2 现场抽查每剂药重量误差超过 $\pm 3\%$ ；

4.3 代煎中药没有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第五章中药代煎的操作要求所规定的煎煮方式操作的。

5. 如发现中标人使用假、劣中药饮片进行调剂、煎煮三次以上，或者因中

	标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6. 若发现中标人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7. 若中标人无法确保处方信息的准确传输以及流程的完善性，无法满足系统要求，且不能保证从接收到处方信息到患者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系统信息均有记录且可随时查询，同时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例如：网络安全防火墙），则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以 3-10 万元的煎煮服务费用扣罚，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8. 如因中标人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中标人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单价。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本项目为包干报价，即应包括中标人对采购人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信息系统对接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了本项目报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最终费用按实际代煎数量，由双方核对后，定期结算。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 15 日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处方清单，双方进行核对确认。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第五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服务款项。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如中标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立即解除合同。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194-GXDD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零捌拾元整（¥53080.00）收取[计算方式：根据采购预算金额（930 万元）并按本须知第 40.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 1 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7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证明

	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投标人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复印件。 注：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
13.3	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5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3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 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 联行号：313614006011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

	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17.2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

	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2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商务文件”和第 13.4 条“技术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0.4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注：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所报的代煎服务费单价（元/剂）。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需求响应分 (满分 18 分)	服务需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服务需求在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2	经营管理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场地、库房，中药饮片的入库、验收、保管、养护、调剂、煎煮等经营管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经营管理方案或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4 分）：场地、库房仓储能力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经营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描述简单、考虑有欠缺。 三档（8 分）：场地、库房仓储能力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经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实、考虑较完善、具备可行性，各经营环节有相应规章制度。 四档（12 分）：场地、库房仓储能力优于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能使用自动化的处方饮片调剂设备进行调剂，经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描述详实、考虑完善、可操作性好，各经营环节的规章制度制定健全、严密、切实可行，能较好保障服务质量。
2.3	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审核、调剂、煎煮误差控制、各环节监控及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4 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三档（8 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有煎药处方的具体审核规范及审核流程；制定有中药饮片处方调剂、煎煮制度和操作规范；有误差率的控制措施；建立有相关管理制度及台账；建立有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入库、验收、养护、中药饮片调剂及煎煮等环节均有视频监控，监控设施设置完善，能监控所有环节的操作，并建档备查；有人员安排表（含岗位职责）。 四档（12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完善，设置有质量管理班子，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与各服务环节能够一一对应；有培训制度；针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有详细具体的解决办法、解决流程、解决时效。

2.4	配送方案分 (满分9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时效、配送方式、配送范围、是否支持配送到家、配送人员安排、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是否符合医药运输规范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提供的配送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3分）：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内容描述简单，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 三档（6分）：配送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描述较详细、全面，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 四档（9分）：配送方案内容完整，配送计划详细合理，配送的流程明确，配送时效优于采购需求，支持配送到家，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有具体的配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配送能力强，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
2.5	应急服务方案分 (满分9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运送车辆故障、药品调剂和配送错误、药品质量出现问题、安全事故及应急配送等）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性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3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提供相应应急预案或措施，缺乏可操作性。 三档（6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结合采购人特点提供切合项目实际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应急预案或措施具备可行性，应急服务有保障。 四档（9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结合采购人特点提供切合项目实际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解决问题，在接到临时紧急配送需求后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代煎成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有具体的应急人员安排和后勤保障方案，能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3	商务分 (满分10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满分3分)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2	业绩分 (满分 7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1. 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代煎服务费单价：____元/剂。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单价为包干价，即应包括乙方对甲方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2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注：合同金额=预估数量（5470588剂）×中标代煎服务费单价]，合同自动终止，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

院(柳州市壮医医院)莲花山院区一楼中药房、莲花山院区各临床科室、柳候院区三楼中药房等或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指定地点以及在甲方处就医患者自主选择的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 15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处方清单，双方进行核对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第五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服务款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立即解除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如乙方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如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如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提供代煎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等约定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及时改正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中药代煎药品送达的，延迟超过半小时以上，乙方应按人民币 500 元/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投标人在一个月内迟延送货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乙方未及时优化配送服务质量，导致第三方投诉、反馈到乙方和各级主管部门，若投标人一年内出现一次或多次投诉的，第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年内超过 5 次，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3. 甲方每季度邀请院内相关工作人员、患者组成评审小组，对乙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煎煮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如调查投标人满意度低于 8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4. 乙方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更换并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5-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

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交有关部门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4.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4.2 现场抽查每剂药重量误差超过 $\pm 3\%$ ；

4.3 代煎中药没有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第五章中药代煎的操作要求所规定的煎煮方式操作的。

5. 如发现乙方使用假、劣中药饮片进行调剂、煎煮三次以上，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6. 若发现乙方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7. 若乙方无法确保处方信息的准确传输以及流程的完善性，无法满足系统要求，且不能保证从接收到处方信息到患者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系统信息均有记录且可随时查询，同时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例如：网络安全防火墙），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3-10 万元的煎煮服务费用扣罚，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招标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8.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乙方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9.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9.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9.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代煎服务费单价） （元/剂）	备注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 （重）		代煎服务费单价不得高于 1.7 元/剂，否则投标无效。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中药饮片代煎服务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日期			
中标人违约责任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内容		
.....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作明确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 一、经营管理方案
.....
- 二、质量控制方案
.....
- 三、配送方案
.....
- 四、应急服务方案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